

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会 公 报

第 31 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目 录

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	1
区政府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3
武昌区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	10
武昌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18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审议意见	36
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9
关于接受朱平等 2 人辞去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 议	40
人事任免事项	41
会议出、列席人员出缺勤情况	42

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上午，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夏敬安主持会议。

会议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武昌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武昌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高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监管能力，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发挥了国有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会议指出还存在改革后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不突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管控能力有待加强等问题。会议建议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资产管理，推动行政事业资产提质增效；夯实工作基础，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国资管理报告制度的严肃性。

会议审议个别区人大代表辞职事项，决定接受朱平、伍松等2人辞去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

《关于提请任命徐洪等职务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区长范礼奎提出的《关于提请决定张帆等职务任免的议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慧提出的《关于提请任免蒋昊堃、王翠红同志职务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胡太荣，区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共 38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徐涛，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张洁、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慧，派出第一纪检组组长、区政府办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议程安排列席会议。

区政府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一季度，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支点建设”部署推进会精神，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劲头，扎实推进一季度十大重点工作，首季实现胜利开局。预计 GDP 完成 480 亿元，增速 6.4%；服务业增加值完成 442 亿元，增速 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 亿元，增速 14.9%，总量及增速均排名中心城区第 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7 亿元，增长 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48 亿元、增速 8.7%，总量全市第 1、增速中心城区第 1；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FDI）、重点产业项目签约金额、亿元以上招商项目开工均超额完成一季度“开门红”目标。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高位推进。狠抓项目谋划，坚持项目为王，科学编制年度投资及重大项目计划，全年计划实施区级重大项目 241 项、总投资 3458.5 亿元、年度投资 412.3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90 项、新开项目 68 项、前期项目 43 项、策划项目 40 项。强化项目调度，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区领导联系项目机制作用，安排 28 名区领导对口联系 95 个重大项目，定期召开项目投委会，研究

推动审批报建、开工建设、投资纳统、停工复建、政府专项债等事项。聚力开工建设，一季度新开工电车二公司片 A 地块、江南实业片 A 地块、团结路 25 号地块等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3 个、总投资 126.8 亿元，长江沿岸高铁总部、劲牌（武汉）置业等省市级重大项目稳步推进，累计完成投资目标进度 28%。

（二）新兴产业加速突破。深入推进黄鹤楼星空计划，加快创新载体建设，滨江数创走廊纳入全市规划编制，完成空间资源盘整，珞珈创新港产业园顺利开工，小洪山科学城竣工在即；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举办时空智能科技、数字经济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2 场，成立中科·武大智谷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中心，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力创新主体培育，新增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25 家，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6 家，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00.2 亿元。加快推动双碳产业发展，推动印发《武汉市加快打造环沙湖双碳经济带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召开全区第九次碳述职会议分解任务目标，赴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双碳专场推介，签约项目 16 个 144 亿元，“武碳通”平台入库项目 308 个、融资规模突破 321 亿元，“武碳江湖”平台用户总规模达 125 万人次、数量进入全国第一梯队，开展“典型燃煤行业降碳与质量基础协同控制技术”论坛、“深植生态文明、绿电点亮未来”志愿植树等低碳活动 10 余场，绿色发展氛围更加浓厚。

（三）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大员上阵抓招商，区委、区

政府主要领导分赴深圳、杭州等地登门拜访招商蛇口、杭州“六小龙”等重点企业，组织各产业链长走出去对接企业 30 余家，请进来接待考察客商 18 批次，推动拼便宜、众合科技、易速菲供应链集团等企业项目达成落户意向。活动牵引聚资源，成功举办阿里新春同学会，吸引 120 余名企业代表参会，借势“樱花季”举办“樱约江城·碳启未来”双碳产业招商推介会，聘请了一批招商大使，促成了一批项目会上签约。提升服务促落地，召开全区营商环境大会，上线“企呼我应快线”平台，开展“零号员工”贴身服务，协助“长投系”支点公司、联投集团矿产资源系列公司等企业快速完成注册，推动京工控股、桂风新能源、英武通航武汉中心等项目成功签约，一季度累计签约项目 49 个，其中重点产业项目 29 个、投资金额 115 亿元，位居中心城区前列。

（四）消费市场持续升温。大力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发挥春晚分会场引流效应和“汉马”、赏樱季品牌效应，组织区内 34 家景区、主题乐园、剧院和演艺新空间等企业参与 2025 湖北省文旅惠民活动，投放景区门票、剧院剧场演出票等 154.5 万张，核销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1040 万元，策划“跟着春晚逛武昌”“浪漫武昌，樱你而来”等主题特色活动，一季度共接待游客 1210 万人次，游客出游总花费 124.6 亿元。不断优化居民消费体验，优化 SKP、武昌万象城等项目服务，引进天猫优品湖北总部、省长江供应链等优质商贸主体，联合省农发、中商集团常态化开展粮油、生鲜等农副产品进社区、

进工会活动，充分释放居民消费潜能。全力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区领导带队走访龙头企业，主动协调解决矛盾困难，针对性修订完善商贸业发展政策，为 154 户商贸企业兑付首次纳统奖励 462 万元，有效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五）城市更新加速实施。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2.5 亿元，同比增幅 97%。狠抓征收出让攻坚，完成征收拆迁 32 户、2.24 万平方米，完成 3 个市级重点工程项目、2 个攻坚项目(12 号线十武区间三环宿舍片、秦园路站项目)征收收尾，实现土地供应 2 宗（西城壕 A 地块、昙华林历史文化街区启动片）、总面积 57 亩。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武重片非机动车道改造 3.5 公里，新增停车泊位 4500 个，建成海绵城市 3.1 平方公里，完成民主路、解放路、张之洞路等“机非分离”改造方案，临江大道、中山路等电力通道建设稳步推进，凤凰山 110KV 变电站建设用地成功出让。狠抓老旧住宅提质，启动 65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 1200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全区新增电梯 35 部、数量全市第一，“一点一策”治理易渍水点 14 处，加强排水设施、泵站设备维护管理，累计疏浚排水管网 163 公里，城市韧性稳步增强。

（六）城区品质持续优化。狠抓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历轮（次）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巡司河武昌段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并通过省、市现场验收。积极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区、街道、社区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查近 600 次，全区所有湖泊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无新增及

返黑返臭水体。实施市容市貌提升工程，对 40 处规范外摆点开展分类评级，落实月度全覆盖检查，整治户外违规广告招牌 50 处，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57 处 4.9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存量任务的 52.7%；开展城市道路“全域保洁”行动，完成垃圾转运站改造 1 座、公厕改造 18 座、垃圾屋建设 25 座。推进“公园城市”“湿地花城”建设，“一路一策”推进道路绿化精细养护专项行动，新改建口袋公园 10 个，完成渠化岛绿化改造 9 处，在首义广场、临江大道、沙湖大桥、梨园转盘等道路节点布设时令花卉 18 万余盆，圆满完成春晚分会场、“两会”“汉马”等重大节庆和活动环境氛围营造。

（七）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学子聚汉”等系列招聘会 20 余场，提供就业岗位 3 万个以上，拨付就业补助资金近 2600 万元，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00 万元，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6595 人，审核通过大学生租赁房 676 人，青年人才之家壹号驿站 2383 人。持续擦亮“学在武昌”教育品牌，深化“双减”行动，推动“作业减负、书包减重”，强化体育 C 位推进“五育融合”，获评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精准实施困难群体救助，坚决落实政策标准，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动态监测管理，累计为城乡低保、残疾“两补”、特困人员发放各类补贴 2547 万元。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优化养老服务“三级”网络，区级养老中心竣工在即，水果湖综合养老中心稳步投入运营，东湖康养承接社区养老设施点位 17 家，实现片

区统一连锁运营，全区现有养老床位 7131 张（机构床位 2550 张、社区床位 4581 张）。

（八）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两个清单”和“四方责任”，着力加强交通运输、建筑工地、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监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 7054 处、重大事故隐患 79 处，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拆除火灾逃生救援障碍 3781 处 1.5 万余平方米，一季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常态化开展“清源”行动，接（约）访涉非群体 298 次，接待上访 560 人次，及时回应群体诉求、引导理性维权，未发生涉非群体进京非访事件。积极落实全市中心城区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承接部署，组织开展医保套现专项整治，完成医保参保扩面人数 32.35 万人，超额完成全年征缴任务。加强普法宣传及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进企业、进商圈，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4017 次，成功调处纠纷 3410 起、调解成功率 100%。

在抓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区政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打造法治政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扎实推进年度议提案办理，分办市区“两会”期间议提案 433 件、区闭会期间议提案 7 件；坚持打造民本政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始终聚焦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有力推进 10 件民生实事办理；坚持打造有为政府，围绕省、市支点建设和转型发展定目标、分任

务，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用“拼抢实”作风推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坚持打造廉洁政府，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一季度，全区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序进度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基本实现了“开门红”。但仍存在项目投资接续不足、部分行业恢复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对此，区政府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以改进、解决。

二季度，区政府将坚定信心，咬定目标，坚持挖存量、扩增量，狠抓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消费促进、环境优化，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双碳”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奋力搏杀二季度，确保“双过半”，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武昌区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积极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现将 2024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量

截至 2024 年底，纳入全区企业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企业共 96 户（一级企业 9 户，二级企业 20 户，三级企业 39 户，四级企业 28 户），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租赁和商务服务等行业。主要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国有资产总额 908.08 亿元，同比增加 178.75 亿元，增长 24.51%；负债总额 772.49 亿元，同比增加 156.33 亿元，增长 25.37%；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59 亿元，同比增加 22.42 亿元，增长 19.81%。

资产、负债同比有较大增幅，主要因大财政体系建设背

景下，国控集团、首义科创投、保障房公司等企业共新增融资 64.53 亿元，用于购买多处政府优质资产，以提升自身运营能力，以及滨投公司新增 86 亿元往来挂账等原因所致。

（2）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 20.28 亿元，同比减少 14.17 亿元，下降 41.14%；利润总额-2.00 亿元，同比减少 2.41 亿元；净利润-2.06 亿元，同比减少 2.10 亿元；已交税收总额 2.41 亿元，同比增加 1.41 亿元，增长 141.98%。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有较大降幅，主要因上年度中科新苑项目结转等非常规性因素形成波峰，叠加市场遇冷，企业业务萎缩，企业融资利息费用增加，以及新购资产尚未盈利等原因所致。

（3）收益分配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02.16 万元,实际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68 亿元(其中，上缴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804.78 万元，上缴昌联公司股权出让款项 2.40 亿元)，除去上缴股权出让款一次性收益，以企业利润收入为主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缴金额超年初预算 502.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额 121%。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63.35 万元。

（4）高管薪酬情况：纳入区委、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国资局监管的国企负责人共 22 人。综合各出资企业盈亏、负债等经营情况，区政府国资局已制定国企负责人降薪制度，原则上亏损企业负责人 2024 年薪酬总额较上年下降 15%，未亏损企业负责人薪酬较上年下降 10%。目前，因出

资企业年报审计尚未完结，部分绩效薪酬暂未兑现，经初步测算，22 名企业高管平均年薪约 33 万元。

（二）国有资本规模布局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96 户企业实收资本共计 91.86 亿元，同比增长 43.94%。其中：国有资本 91.82 亿元，民营资本 0.04 亿元。国有资本主要布局于三个领域：

（1）商业服务类。共 6 户企业（国控集团、首义科创投集团、保障房公司、智慧停车公司、昌安公司<全民所有制>、区房地产公司<全民所有制>），总资产 359.40 亿元，净资产 108.06 亿元，营业总收入 18.73 亿元，利润总额-2.06 亿元。

（2）融资平台类。共 2 户企业（滨投公司、城投公司），总资产 548.65 亿元，净资产 27.58 亿元，营业总收入 1.53 亿元，利润总额 0.12 亿元。

（3）资本市场服务类。首义基金公司总资产 0.03 亿元，净资产-0.05 亿元，营业总收入 0.02 亿元，利润总额-0.06 亿元。

（三）风险控制情况

2024 年，国资监管部门及各出资企业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面政策要求，重点加强国有资产风险防控监管，国有企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国有企业改革和监管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进清廉国企建设。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2024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召开7次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专题会议。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将党委前置研究写入公司章程，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二是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围绕思想教育、关键少数、执纪问责三个方面，制定《关于深化区属国资国企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的实施方案》，在国资国企系统全覆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区属国企开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为国企改革护航。三是完善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强化以案说法。在区属集团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考察选配专职纪委书记，完善区属国企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与管理，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进行干部纪律教育。

（二）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推进国企重组整合。按照区委、区政府国企改革实施方案，以“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为原则，完成区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构建一个财务持股集团（国资控股集团）与四大产业总部（首义科创投、古城文旅、东湖城建、武房资产运营）四位一体协同发展的“1+4”武昌国企模式，聚焦“科创投融资+古城运营+城市建设+房产运营”四大产业布

局加快市场化转型升级。二是深化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结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扩点增面，探索实施契约化管理和不胜任退出，推动实施薪酬能增能减，人员能上能下的约束激励机制。三是规范董事会建设。针对外部董事欠缺等短板，根据 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国企监事会改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等工作，着手制定外部董事选聘等管理制度，推动外部董事规范管理。四是强化主业管理。结合国企重组整合，明确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制发区属国企主业管理办法，同时聚焦主业管理要求，针对性修改投融资、业绩考核、主业管理相关指标，形成政策合力。

（三）厘清权责边界，加强国企综合监管。一是全面落实集中统一监管。结合国企重组整合，全面梳理区属经营性资产情况，将所有国企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占区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比例达 100%。二是严格产权及资产评估管理。制定产权登记工作清单，规范产权登记操作流程。严格执行资产评估规定，加强产权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审核及各项制度落实检查力度，确保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交易等工作合法合规。三是强化财会监管。按月编制企业财务快报，组织做好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加强财报数据审核分析及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全区国企按照净利润 30%上缴。四是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坚

持依法依规行权履职，制定投融资、合规管理、企业年金、受处分薪酬扣减、工资总额基数认定等一系列制度，针对企业投融资、法律合规、业绩考核、薪酬福利等重点领域建章立制，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五是强化人才培养及教育。围绕法治建设、合规管理、新公司法、内部审计等重点内容，全年组织区属国企开展专题培训 10 余场次。2024 年，结合国企重组整合，考核选聘 9 名国企负责人，充实企业人才队伍。推动区保障房公司、区环建公司平台公司“脱虚向实”转变，区保障房公司脱虚向实工作情况在全省会议中做交流发言。

（四）实施大财政体系建设，防范金融风险。一是积极开展“三资”清理。组织开展“三资”清理数据自查复核，汇编形成“一账一表”并动态更新，按照账实相符原则，分类确认“三资”数量价值，积极对接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出清、集约化经营、数据资产入表、经营权拍卖等方式盘活国有“三资”，累计盘活 50.12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全年 30 亿元目标任务。二是严格企业债务、金融风险管控。指导企业完成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注册，按上级要求积极推进，从而有效控制企业债务风险；指导督促企业编制年度投融资计划，对企业重大投资融资事项进行管控，实行项目备案、审核等相应程序，严控企业金融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通过本次报告工作，区政府进一步摸清国企“家底”，也反映出企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市场竞争力薄弱，运营效率不

高。区属国企业务结构失衡，盈利模式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在资金规模、技术创新、专业管理人才等方面相对较弱，且承担一定的政府政策性项目，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弱。二是融资渠道受限，债务压力较大。因资产规模、信用评级等因素限制，区属国企融资渠道及额度有限、期限相对较短，且存在融资匹配、信贷成本方面的限制，偿债压力大。三是风险识别能力不足，应对措施不完善。区属国企在市场化运营中，通常面临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和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对风险的识别不够敏锐，缺乏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

下一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分类监管，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并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有机融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国企党建“两个一以贯之”的要求，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检查督导，建立长效机制，持续防范风险。

（二）实施国企质效提升专项治理。针对国企管理层级多、主业分散等“亏损源”“出血点”，强化财务数据审核分析，综合应用业绩考核、薪酬兑现、财会监督、产权管理

等手段，重点从提升集团管控、聚焦主责主业、压缩管理层级、清退两非两资四个领域开展质效提升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国企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2025 年底，区属国企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企业核心主业不超过三个，纳入治理范围的“两非两资”企业或资产原则上应并尽并、应退尽退，基本构建业务有进有退、企业优胜劣汰、板块专业化经营、管控精干高效的发展格局。

（三）强化市场化经营考核机制。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为抓手，注重经营目标考核的科学性、挑战性，“一企一策”分类制定个性化考核指标，推动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实施。完善出资企业市场化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挂钩，指导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四）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按照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总目标，以完善公司法人制度为基础，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要求，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

武昌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对 2024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形成了《武昌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纳入全区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 327 户，其中：企业 96 户，行政事业单位 231 户。国有资产总额 1200.11 亿元，同比增长 23.32%；负债总额 797.86 亿元，同比增长 20.95%；净资产 402.25 亿元，同比增长 28.30%。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总量

截至 2024 年底，纳入全区企业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企业共 96 户（一级企业 9 户，二级企业 20 户，三级企业 39

户，四级企业 28 户），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租赁和商务服务等行业。主要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国有资产总额 908.08 亿元，同比增加 178.75 亿元，增长 24.51%；负债总额 772.49 亿元，同比增加 156.33 亿元，增长 25.37%；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59 亿元，同比增加 22.42 亿元，增长 19.81%。

资产、负债同比有较大增幅，主要因大财政体系建设背景下，国控集团、首义科创投、保障房公司等企业共新增融资 64.53 亿元，用于购买多处政府优质资产，以提升自身运营能力，以及滨投公司新增 86 亿元往来挂账等原因所致。

（2）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 20.28 亿元，同比减少 14.17 亿元，下降 41.14%；利润总额-2.00 亿元，同比减少 2.41 亿元；净利润-2.06 亿元，同比减少 2.10 亿元；已交税收总额 2.41 亿元，同比增加 1.41 亿元，增长 141.98%。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有较大降幅，主要因上年度中科新苑项目结转等非常规性因素形成波峰，叠加市场遇冷，企业业务萎缩，企业融资利息费用增加，以及新购资产尚未盈利等原因所致。

（3）收益分配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02.16 万元，实际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68 亿元（其中：上缴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804.78 万元，上缴昌联公司股权出让款项 2.40 亿元），除去上缴股权出让款一次性收益，以企业利润收入为主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缴金额超年初预算 502.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额 121%。国有资本经营收

益中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63.35 万元。

（4）高管薪酬情况：纳入区委、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国资局监管的国企负责人共 22 人。综合各出资企业盈亏、负债等经营情况，区政府国资局已制定国企负责人降薪制度，原则上亏损企业负责人 2024 年薪酬总额较上年下降 15%，未亏损企业负责人薪酬较上年下降 10%。目前，因出资企业年报审计尚未完结，部分绩效薪酬暂未兑现，经初步测算，22 名企业高管平均年薪约 33 万元。

2.国有资本规模布局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96 户企业实收资本共计 91.86 亿元，同比增长 43.94%。其中：国有资本 91.82 亿元，民营资本 0.04 亿元。国有资本主要布局于三个领域：

（1）商业服务类。共 6 户企业（国控集团、首义科创投集团、保障房公司、智慧停车公司、昌安公司<全民所有制>、区房地产公司<全民所有制>），总资产 359.40 亿元，净资产 108.06 亿元，营业总收入 18.73 亿元，利润总额-2.06 亿元。

（2）融资平台类。共 2 户企业（滨投公司、城投公司），总资产 548.65 亿元，净资产 27.58 亿元，营业总收入 1.53 亿元，利润总额 0.12 亿元。

（3）资本市场服务类。首义基金公司总资产 0.03 亿元，净资产-0.05 亿元，营业总收入 0.02 亿元，利润总额-0.06 亿元。

3.风险控制情况

2024 年，国资监管部门及各出资企业严格落实国有企业

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面政策要求，重点加强国有资产风险防控监管，国有企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资产总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纳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231 户。其中：行政单位 61 户，事业单位 170 户，相比去年 229 户增加 2 户。新增 8 户行政事业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政策研究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滨江实验第一小学、区时代幼儿园、区春雷路幼儿园、区歌笛湖幼儿园、区新生路幼儿园；减少 6 户行政事业单位：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区建设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92.03 亿元，同比增长 18.01%；负债总额 25.37 亿元，同比下降 46.71%；净资产 266.66 亿元，同比增长 33.42%。

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住更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等单位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对已完工区城建计划项目进行移交上账，2024 年新增在建工程项目 46.39 亿元。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住更局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共基础设施入账 40.52 亿元。

负债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住更局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结合资金支

付和项目完工移交等情况，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34.12 亿元下账。

2.资产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92.0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42.02 亿元，同比下降 49.04%；无形资产总额 13.19 亿元，同比下降 1.33%；固定资产总额 31.87 亿元，同比下降 4.75%；在建工程总额 71.87 亿元，同比增长 182.01%；公共基础设施 133.06 亿元，同比增长 43.78%；长期待摊费用 0.01 亿元，同比下降 94.52%；政府储备物资 0.01 亿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住更局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结合资金支付和项目完工移交等情况，将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 34.12 亿元下账。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城管局、区住更局、区滨江管委会等 2024 年新增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分别为 22.12 亿元、11.64 亿元、5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住更局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共基础设施入账，金额分别为 19.55 亿元、14.38 亿元、6.55 亿元。

3.重要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共有土地 135.36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13.48 亿元，摊销后账面净值 13.09 亿元。主要分布在：武昌实验中学 5.56 亿元；武昌实验中学沙湖学校 2.74 亿元；

武昌区中华路小学 1.77 亿元;其他 81 家单位合计 3.41 亿元。

(2) 房屋

截至 2024 年底,武昌区房屋总面积 178.81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34.58 亿元,折旧后账面净值 25.06 亿元。主要分布在:区事务服务中心 3.38 亿元;武昌实验中学 2.87 亿元;水果湖街道办事处 2.30 亿元;其他 142 家单位合计 26.03 亿元。

(3) 车辆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车辆共拥有 1540 台,账面原值 3.34 亿元,折旧后账面净值 0.8 亿元。主要分布在:区城管局 0.83 亿元;区公安分局 0.38 亿元;区城管综合管理站 0.24 亿元;其他 77 家单位合计 1.89 亿元。

(4) 公共基础设施

截至 2024 年底,公共基础设施总额 133.06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重点分布在水利、市政等行业,占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45.56%。一是水利基础设施净值为 12.24 亿元,包括:堤防 9.42 亿元、泵站 2.81 亿元、渠(管、隧)道 0.01 亿元。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净值为 120.68 亿元,包括:市政交通设施 52.85 亿元、市政供排水设施 44.57 亿元、市政环卫设施 1.50 亿元、园林绿化设施 10.75 亿元、市政综合类设施 2.14 亿元、其他市政设施 8.87 亿元。三是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0.14 亿元。

(三)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

(1) 国有土地资源。全区国土总面积(扣除东湖风景区部分)为 7,116.58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7,112.87 公顷,

集体土地面积 3.71 公顷。国有土地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687.8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18.4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6.53 公顷。

（2）国有林木资源。全区林木资源主要是城市绿化。建成区绿地率 40.26%、绿化覆盖率 41.8%、人均绿地面积 9.41 平方米、林荫路覆盖率 91.4%。区内共有 17 个城市公园，占地面积 40.32 公顷；12 个社区公园，占地面积 42.33 公顷；77 个口袋公园，占地面积 47.81 公顷。

（3）国有山体资源。全区纳入保护规划的国有山体分别是蛇山、凤凰山、花园山、梅亭山、小龟山、洪山、狮子山、珞珈山和半边山 9 座。国有山体本体线面积 153.83 公顷，山体保护线面积 89.23 公顷。

（4）水资源。全区内河流包括长江武昌段 16.68 千米，罗家港 1.8 千米，巡司河 0.45 千米，董家明渠 1.5 千米，沙湖港 2.5 千米。全区现有余家头地级饮用水水源地 1 个，水功能类别为 II 类，水质为 II 类。列入湖泊保护名录范围的湖泊 6 个，即外沙湖、内沙湖、紫阳湖、水果湖、晒湖、四美塘，湖泊蓝线控制面积合计 359.90 公顷，2024 年水质均与 2023 年持平。

（5）湿地资源。全区湿地面积总计 1,522.91 公顷，其中湖泊面积 319 公顷，河流面积 1,191.90 公顷，坑塘面积 2.73 公顷，沟渠 6.98 公顷，内陆滩涂 2.30 公顷。湿地受保护面积 245.79 公顷，湿地保护率为 16.14%。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

（1）城镇基准地价。根据区片内样点地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及级别价和区片网格单元总分值的数学模型，综合确定全区基准地价涉及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公服和工业 5 类用地 6 个级别。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工作探索全区国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方法，并核算国有土地、森林、草原价值量，核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强化党建引领，推进清廉国企建设

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2024 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召开 7 次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专题会议。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将党委前置研究写入企业章程，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二是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围绕思想教育、关键少数、执纪问责三个方面，制定《关于深化区属国资国企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的实施方案》，在国资国企系统全覆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区属国企开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为国企改革发展护航。三是完善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强化以案说法。在区属集团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考察选配专职纪委书记，完善区属国企

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与管理，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进行干部纪律教育。

2.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推进国企重组整合。按照区委、区政府国企改革实施方案，以“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为原则，完成区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构建一个财务持股集团（国资控股集团）与四大产业总部（首义科创投、古城文旅、东湖城建、武房资产运营）四位一体协同发展的“1+4”武昌国企模式，聚焦“科创投融资+古城运营+城市建设+房产运营”四大产业布局加快市场化转型升级。二是深化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结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扩点增面，探索实施契约化管理和不胜任退出，推动实施薪酬能增能减，人员能上能下的约束激励机制。三是规范董事会建设。针对外部董事欠缺等短板，根据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国企监事会改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等工作，着手制定外部董事选聘等管理制度，推动外部董事规范管理。四是强化主业管理。结合国企重组整合，明确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制发区属国企主业管理办法，同时聚焦主业管理要求，针对性修改投融资、业绩考核、主业管理相关指标，形成政策合力。

3.厘清权责边界，加强国企综合监管

一是全面落实集中统一监管。结合国企重组整合，全面梳理区属经营性资产情况，将所有国企纳入集中统一监管，

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占区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比例达 100%。

二是严格产权及资产评估管理。制定产权登记工作清单，规范产权登记操作流程。严格执行资产评估规定，加强产权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审核及各项制度落实检查力度，确保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交易等工作合法合规。三是强化财会监管。按月编制企业财务快报，组织做好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加强财报数据审核分析及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全区国企按照净利润 30%上缴。四是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坚持依法依规行权履职，制定投融资、合规管理、企业年金、受处分薪酬扣减、工资总额基数认定等一系列制度，针对企业投融资、法律合规、业绩考核、薪酬福利等重点领域建章立制，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五是强化人才培养及教育。围绕法治建设、合规管理、新公司法、内部审计等重点内容，全年组织区属国企开展专题培训 10 余场次。2024 年，结合国企重组整合，考核选聘 9 名国企负责人，充实企业人才队伍。推动区保障房公司、区环建公司平台公司“脱虚向实”转变，区保障房公司“脱虚向实”工作情况在全省会议中做交流发言。

4.实施大财政体系建设，防范金融风险

一是积极开展“三资”清理。组织开展“三资”清理数据自查复核，汇编形成“一账一表”并动态更新，按照账实相符原则，分类确认“三资”数量价值，积极对接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出清、集约化经营、数据资产入表、经营权拍卖等方式盘活国有“三资”，累计盘活 50.12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下达

的全年 30 亿元目标任务。二是严格企业债务、金融风险管控。指导企业完成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注册，按上级要求积极推进，从而有效控制企业债务风险；出台《区政府国资局出资企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区政府国资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重大投融资事项进行管控，实行项目备案、审核等相应程序，严控企业金融风险。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强化日常管理根基，实现管理能力跃升

一是依托预算一体化国有资产管理系統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系统培训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台账，加强日常资产管理。二是完成资产管理系统年报编报。组织召开 2024 年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培训，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解读和年报编制进行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三是通过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入口”管理，严格资产配置数量审核，为我区节约财政资金约百万元，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2.规范账务盘清底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一是开展机构改革资产划转工作。印发《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各部门办理国有资产调整的通知》，做好相关单位政策指导和资产划转工作对接。指导区大数据中心、区城改局、区房管局等 15 家涉改单位机构在改革期间，办理资产划转调拨手续、资产整合清查等事宜。二是督促区住更局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结

合资金支付和项目完工移交等情况，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34.12 亿元下账，并指导区住更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根据审计咨询意见将项目资产调整上账。三是督促各单位开展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截至目前，武昌站区办 177 万元、武汉市第十五中学 598 万元、武汉市第十四中学 60.86 万元，共 3 家单位已完成转固工作。

3.明晰资产产权归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一是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成立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无证资产办证工作专班，召开专题推进会，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完成全区第一批 87 家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2.85 万平方米）权属统一登记和备案工作。二是根据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需要，对兴昌公司委管的经营性房屋按需返还。将九龙井 24 号等三处房产的经营管理权返还至黄鹤楼街道办事处，用于修复历史遗迹“九龙井”原貌，同时解决黄鹤楼街道社区功能性用房紧张问题。将坐落于武昌首义路 116 号等 7 处房产的经营管理权返还至区教育局，用于解决三十九中学师生出入校门的安全隐患问题。三是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黄鹤方舱医院旧址开展闲置物资实地调研，对原黄鹤方舱医院留存的空调家电、医疗器械等各类闲置资产进行摸排，秉持“经济适用、物尽其用”原则，统筹协调区卫健局下属医院等单位领用闲置资产，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确保闲置资产真正“活”起来、用起来。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持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积极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报告专项研究，完成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工作，有效探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二是针对房地产遇冷的挑战，丰富“昌小登”内涵，在中心城区率先实现不动产“五方联办”，细化“办不成事”办法，缩短不动产领证时间。三是做好湿地保护及资源普查，已公布武昌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并启动了湿地资源普查更新工作，进一步明确武昌区湿地资源现状，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四是河湖长制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印发《2024 武昌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查 2,300 余次，其中区级河湖长巡查 84 次，巡查履职率达 100%，有效推动解决问题 1,400 余个。

2.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

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积极推进《武昌区“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实施，聚焦华中金融城、武昌滨江商务区和武昌古城三个重点功能区，扎实以规划为指引，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推进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得胜桥片千年古轴片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及控规修改方案均已获批。完成《武昌古城交通品质提升规划》等专项规划及规划研究成果。三是全市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实施推进。杨园片、白沙片、武车宿舍片已列入全市中心城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正在有序开展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3.落实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

一是巩固土地要素保障作用。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立土地供应调度群，全年完成公开供地项目 23 宗，土地总收入 108.87 亿元，完成土地划拨、出让、租赁、资产处置、竣工验收核缴及拆迁征收补缴等项目 115 宗，完成 2024 年闲置土地处置率 50%的考核目标。二是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完成新建绿地 10 公顷，改建绿地 3.60 公顷，植树 0.60 万株；完成水果湖横路等 7 个口袋公园建设；完成中北路等 5 条道路绿化提升；完成七星路、沙湖大道、临江大道 3 公里绿道建设；完成纬三路等 8 公里林荫路建设；完成长江大桥桥头堡雪松复壮保护工作，对 49 株雪松进行支撑美化提升。三是稳步推进水资源环境质量改善。全区河流湖泊水质稳定达标，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连续 2 年在全市获评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持续推进排水许可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办理排水许可证 1,700 余件。

4.加大力度编织自然资源的绿色之网

一是牢筑国土安全防线。修订印发《武昌区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组织完成武昌区紫阳村东一期地块、中铁七局 A 地块等 7 个储备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加强对江南燃气地块等关闭搬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遗留地块的环境监管，稳步推动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定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巡查 186 次，健全“人防+技防”体系，地灾隐患点监管全面覆盖。二是严守水务生态安全防线。开展地表水质常态化监测和蓝藻水华专项监测，成功打赢湖泊蓝藻水华防控阻击战，在持续晴热高温的情况

下，全区 7 个湖泊均未发生蓝藻水华现象。累计完成辖区全部 53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工作，51 个排污口的验收任务，积极开展排污口日常巡查和采样监测工作，巩固整治成效。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分类监管，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

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有机融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国企党建“两个一以贯之”的要求，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检查督导，建立长效机制，持续防范风险。

2.实施国企质效提升专项治理

针对国企管理层级多、主业分散等“亏损源”“出血点”，强化财务数据审核分析，综合应用业绩考核、薪酬兑现、财会监督、产权管理等手段，重点从提升集团管控、聚焦主责主业、压缩管理层级、清退两非两资四个领域开展质效提升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国企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2025 年底，区属国企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企业核心主业不超过三个，纳入治理范围的“两非两资”企业或资产原则上应并

尽并、应退尽退，基本构建业务有进有退、企业优胜劣汰、板块专业化经营、管控精干高效的发展格局。

3.强化市场化经营考核机制

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为抓手，注重经营目标考核的科学性、挑战性，“一企一策”分类制定个性化考核指标，推动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实施。完善出资企业市场化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挂钩，指导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4.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

按照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总目标，以完善公司法人制度为基础，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要求，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大财政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从确认、确权、确值三个维度重点攻关，全面摸清家底，持续壮大有效资产底盘。一是“确认”做到“账实相符”，全面查漏补缺、充实完善，确保颗粒归仓。二是“确权”做到“产权明晰”，通过补办手续、推进竣工验收决算、调整规划等方式，明确资产归属。三是“确值”做到“物有所值”，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全面、真实体现资产价值和规模。

2.加快全区公物仓建设

根据《关于推进市、区公物仓平台一体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区公物仓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化管控。完成区公物仓应用软件和协管服务的采购，搭建我区公物仓线上数字一体化平台。统筹指导全区各单位将闲置资产录入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共享。规范调剂、使用标准，探索跨部门共享机制，严控非必要使用，实现“虚拟仓+实体仓”双轨管理模式，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3.加强资产日常管理

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监管工作，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实现资产配置、使用的科学规范和公平合理。为进一步提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屋管理效能，拟印发《武昌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屋资产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明晰权、责、利，构建“资产入账-租赁审批-合同备案-租金收缴”的全流程监管链条。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

1.夯实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底图”地位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是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各单位涉及国土空间相关工作的共同“底图”。认真组织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统筹相关部门及时将森林、草原、湿地最新调查监测成果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查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

总结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工作经验和

技术路径，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着力解决资产底数不清问题，将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作为首要目标。从资产管理和履行所有者职责需求角度，将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纳入资产清查工作，着力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3. 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水平

以自然资源资产作为管理对象，以不同门类自然资源相互协调关系为纽带，延长管理链条，加强部门之间的整理联动，统筹推进区国有自然资源保护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城市更新、节能减排等工作，形成合力，提升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水平，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国资局所作的《武昌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武昌区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认为，2024 年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提高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监管能力，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发挥了国有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区人民政府在报告范围、报告内容上符合《决定》要求，《综合报告》全面报告了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三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成效，并明确了下一步加强管理的工作思路；《专项报告》反映了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国有企业改革和监管等情况，梳理了主要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举措。总的来说，两个报告结构规范、内容具体、数据详实，反映的情况较为客观，查找的问题比较准确，工作措施切实可行。

会议指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改革后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不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弱，国企高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管控能力有待加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缺乏长远规划，价值量核算评价难点尚未突破。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功能性改革，聚焦主责主业，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强化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国有资产财政贡献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关键岗位及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配齐配强配优国有企业班子成员，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精准把控上级政策导向，深入研究政策文件，积极争取城市更新等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基金运营管理，严格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有效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质”的有效提升和“险”的精准化解。

二、规范资产管理，推动行政事业资产提质增效

进一步加强预算一体化国有资产系统的建设和利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出租出借、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流程，确保资产收益的安全和完整。加强预算管理对资产管理的约束，推进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并重，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建立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加大资产调剂力度，推动资产在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合理流动，节约财政资金，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三、夯实工作基础，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水平

进一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体系，提高核算评价的精度和质量，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测机制，查清

资产“底数”。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提升资源管理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四、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国资管理报告制度的严肃性

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协同性，统筹做好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合理评估国有资产价值，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国资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审计监督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管理效能。严格落实《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及时通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以及年度审计结果，便于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监督。

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殷丽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有关规定，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朱平、伍松等2人因个人原因，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朱平、伍松等2人的辞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报请会议审议决定。

由积玉桥街道选出的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万国庆，由水果湖街道选出的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皋军，因工作变动调离本区行政区域。依照代表的有关规定，万国庆、陈皋军等2人的区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实有代表333人。

关于接受朱平等 2 人辞去武昌区第十六届 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有关规定，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决定：接受朱平、伍松等 2 人辞去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

人事任免事项

(2025年4月25日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任命徐洪为武昌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静为武昌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范礼奎提名：

张帆同志提名区商务局局长人选，免去其区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伍松同志提名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人选，免去其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张瑛浩同志提名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人选；

提名免去喻琦同志区商务局局长职务；

提名免去孟坚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提名免去陈静同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慧提名：

任命蒋昊堃同志为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王翠红同志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会议出、列席人员出缺勤情况

一、出席人员

(一) 出席会议人员:

马 静	王 妍	王 辉	王 巍	文云波
孔 辉	龙 洁	刘 丹	刘 君	刘重武
刘 徽	李和清	杨 芳	张咏梅	张金秀
张 亮	张勇志	张 琼	陈 莉	尚德朋
罗宏文	周力萍	周 田	周 林	周 晖
胡太荣	胡体宇	段东斌	洪 亮	袁卫明
夏敬安	倪 方	殷丽君	郭月梅	黄 琳
梅青松	曾 伟	蔡 蕾		

(二) 请假人: 李丽娟、杨赳、余亦农、胡剑、游国梁。

二、列席人员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徐涛,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张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胡鲸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慧, 派出第一纪检组组长、区政府办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议程安排列席会议。

三、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审议发言(按发言先后排列)

文云波、周田、张亮